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名称：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夹具、注塑件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环境监测中心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9月12日

资料目录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 2、环评审批意见
- 3、验收申请表
- 4、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 5、验收通知单
- 6、监测报告
- 7、监测期间工况检查情况表
- 8、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厂区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监测点位图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0、企业环保设施清单及相应投入
- 11、排污许可证审批意见
- 12、企业原辅材料、设备一览表、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 13、排污口标志牌
- 14、水电费发票复印件和验收监测方案审批单及方案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_____ 模具、夹具、注塑件加工生产项目 _____

建 设 单 位 _____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庞桂芳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倪玲玲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13861869521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214000 _____

邮 寄 地 址 _____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 117 号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模具、夹具、注塑件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模具、夹具、注塑件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 117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锡环表新复[2017]9 号 2017 年 1 月 24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编制了环评报告表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监理单位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7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117号6号厂房（租赁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厂房2200平方米），形成年产模具250套、夹具120套、注塑件200吨生产能力。	项目已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117号6号厂房建设，项目投产后，全厂形成年产模具250套、夹具120套、注塑件200吨生产能力。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要求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冷却废水达到清下水要求，排入雨水管网。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只设有一个污水排放口。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1.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注塑废气经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新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记录使用量及更换时间；</p> <p>2.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p> <p>3.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p>	<p>1.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注塑废气经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新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记录使用量及更换时间；</p> <p>2.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3.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向环保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p>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噪声、废水、废气排污口及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进行试生产需报告我局，试生产三个月内需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若有变更，需重新报批。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在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设立标志牌；项目试生产已经核准，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没有变更，若需要变更将会重新报批。
----------	---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p>组长：（签字）</p>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环境监察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锡环表新复(2017)9号

关于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夹具、注塑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模具、夹具、注塑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117号6号厂房(租赁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厂房2200平方米)),形成年产模具250套、夹具120套、注塑件200吨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

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冷却废水达到清下水要求,排入雨水管网。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注塑废气经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记录使用量及更换时间。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 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 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 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 其中: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38 吨/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8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排放量 ≤ 900 吨/年; COD ≤ 0.338 吨/年, SS ≤ 0.27 吨/年, 氨氮(生活) ≤ 0.032 吨/年, 磷酸盐(生活) ≤ 0.005 吨/年, 总氮(生活) ≤ 0.036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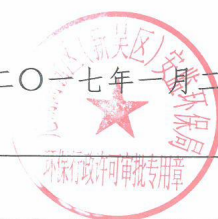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 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 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抄 送: 新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六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250 套、夹具 120 套、注塑件 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

我公司年产模具 250 套、夹具 120 套、注塑件 200 吨项目位于无锡新区梅育路 117 号 6 号标准厂房，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现主体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已经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相关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经无锡新区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指标及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监测报告已按照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材料无删减内容。

请贵局予以审批。

联系人：倪玲玲

联系电话： 0510-81153088/13861869521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单位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模具、夹具、注塑件加工生产项目				
所属区域	新吴区	建设地址	无锡新吴区梅高路117号厂房		
联系人	倪玲玲	联系电话	138618695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危废()			
	环评批准文号及时间	3202170516132			
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达到设计产能75%以上)		分期规模:		
检查内容	环评及批复			自查意见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位于新吴区梅高路117号厂房,无锡齐恩科技年产模具200套,夹具200套,注塑件20吨加工生产项目,11号最为新建		√	
	污染防治设施	采取有达标的废气收集和治理,减少废气排放		√	
	生态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都排入下水道,接入梅村水处埋厂处理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	
	在线监控	无			
	环境应急				
	以新带老	无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无			
自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各排放口是否规范化设置	✓	
	固废贮存堆放场地是否按要求设置，并有统一标识	✓	
	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了环境污染应急制度和措施	✓	
	是否已办理《排水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	✓	
	其他要求	无	
自查结果	是否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是否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填表人：倪玲玲

单位负责人：倪桂芳



NO.20170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通知单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模具、夹具、注塑件加工生产项目已建成，现无锡新区环境监测中心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2017年8月30日

联系人：倪玲玲

联系电话：1386186952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锡新环竣（2017）字第（042）号

项目名称： 模具、夹具、注塑件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环境监测中心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09月12日

承担单位：无锡新区环境监测中心

协助单位：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 制：

审 核：

签 发：陈卫吉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21-31070000

传真: 021-31071000

邮编: 201206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996 号

目录

一、前言.....	20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2
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22
3.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22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23
3.4 主要生产设各情况一览表.....	23
3.5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24
四、环评结论和批复意见.....	26
4.1 年产 500 万只吸塑托盘项目环评结论与建议.....	26
4.2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及 10 万只包装材料项目环评结论与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环保局批复意见.....	29
五、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31
5.1 生产工艺流程.....	31
5.2 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33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7
6.1 废水排放标准.....	37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37
七、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废水监测.....	38
7.2 噪声监测.....	38
八、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39
九、监测期间工况及说明.....	41
十、监测结果.....	42
10.1 水质监测结果.....	42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44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7
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49
十二、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50
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52

一、前言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由自然人庞桂芳和钱世度共同出资创办，主要业务为销售，包括模具、夹具、注塑件的研发、销售，金属材料及构件、机械设备、电子零部件、电器设备及配件、塑料材料、劳保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现因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投资 500 万元，租用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 117 号的 6 号厂房 2200 平方米作为生产车间，购买生产设备，建设模具、夹具、注塑件加工生产项目，拟设计生产规模为：模具 250 万套/年、夹具 120 万套/年、注塑件 200 吨/年。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夹具、注塑件加工生产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由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对环评报告进行了审批。试生产期间本项目各类设施运行稳定，目前生产能力已达到 75%，具备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受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20~21 日、08 月 10~11、22~23 日对验收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
- 2.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 2.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2.5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夹具、注塑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 2.6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对《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夹具、注塑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 年 1 月 24 日）
- 2.7 《模具、夹具、注塑件加工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8 日）
- 2.8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数据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1，建设内容见表 3-2，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
2	环评	于 2016 年 12 月由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对环评报告予以了审批
4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模具 250 万套、夹具 120 万套、注塑件 200 吨
5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
6	试生产时间	---
7	现场查看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能力已经达到验收规模的 75% 以上，环保设施已建成，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3.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表 3-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项目环评/初级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
1	建设规模	年产模具 250 万套、夹具 120 万套、注塑件 200 吨	年产模具 238 万套、夹具 100 万套、注塑件 180 吨
2	产品类型	模具、注塑件	模具、注塑件
3	职工人数	75 人	78 人
4	工作班次	两班值，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两班值，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种类	单位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1	钢材	t/a	15	15	
2	塑料粒子	POM	30	100	30
		PPH	20	100	20
		PC	70	100	70
		PA	66	50	66
		ABS	50	50	50
3	色母	t/a	2	2	
4	金属件	t/a	0.5	0.5	
5	乳化油	t/a	0.4	0.4	
6	切削油	t/a	0.216	0.216	
7	火花油	t/a	0.216	0.216	
8	纯水	t/a	3.6	3.6	

3.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单位
1	加工中心	1# CV56A	1	1	台
		2# CV102A	1	1	台
		3# MAKINO F3	1	1	台
2	注塑机	V4-55T-G	1	1	台
		V3-2R-85T-G	1	1	台
		SE50DUZ-C65FT	4	4	台
		MA600/150	1	1	台
		MA1200/370	1	1	台
		SE100EV-FT	1	1	台
		SE180EV-FT	1	1	台
		SE180DUZ-C450	1	1	台
		MA2000/700	1	1	台
		MA4700 II /2950	1	1	台
		SE100EV-FT	2	2	台
		SE180EV-A-FT	1	1	台
3	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	MJ3-25A	5	5	台
		SHD-25	2	2	台
		MJ3-50A	6	6	台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单位
		MJ3-75A	2	2	台
		SHD-25	1	1	台
		MJ3-150A	1	1	台
5	磨床	夏米尔 FO 350 SP	1	1	台
		夏米尔 FO 23 UP	4	4	台
		IOEMARS AE50N	1	1	台
		Sodick AP3-R	1	1	台
		Sodick AG400LS	1	1	台
6	铣床	4HG/071679	1	1	台
		4HG/042222	1	1	台
		4HG/0786	1	1	台
		4HG/0381	1	1	台
		DJL4-2/Y 400005	1	1	台
7	线切割机	Sodick AQ360LS	1	1	台
		Sodick EXC100S	1	1	台
		AG400L	1	1	台
8	机床	GSK980T Da/RD-10	1	1	台
		CAK3665QI/AMR-II-150	1	1	台
9	空压机	PET5160	1	1	台
10	冷却塔	LBCM-50	1	1	台
11	粉碎机	润汇 PC-380	1	1	台
		斯曼尔 SG-230F	1	1	台
12	箱式干燥机	润汇微电脑箱型干燥机 CD-9	1	1	台
		斯曼尔箱式干燥机 SD-9	1	1	台
13	非接触式光学测量仪	WVMS-3020G	3	3	台
		MVP3000GP	1	1	台
14	三坐标测量机	GLOBAL CLASSIC SR 05.07.06/05	1	1	台
15	锯床	凯达	1	1	台
16	普通车床	/	1	1	台
17	砂轮机	/	1	1	台

3.5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的种类	处置单位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处理量 (t/a)
1	废塑料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6	36
2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1.2
3	废乳化液		0.1	0.1
4	废抹布及手套	当地环卫部门	0.2	0.2
5	生活垃圾		9	9

四、环评结论和批复意见

4.1 模具、夹具、注塑件加工生产项目环评结论与建议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C3525），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1号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文）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转型发展投资指导目录》（苏发改投资发[2012]1654号）、《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锡政办发〔2013〕54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中的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选址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117号，根据《无锡新区总体发展规划（2005-2020）》（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建设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该区域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规划，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符合当地区域发展规划，其选址可行。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中的相关要求，且本项目不涉及无锡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

(3) 清洁生产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生产上采用清洁能源电，不采用其他能源；各类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4) 环保措施分析

①废气保护措施：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自然通风达标排放，措施切实可行。

②水环保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排入梅村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措施切实可行。

③固废环保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手套及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措施切实可行，能做到固废零排放。

④噪声环保措施分析：本项目噪声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项目设备噪声经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5) 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90%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处理效率为 70%，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四至范围内最大落地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COD \leq 500mg/l、SS \leq 400mg/l、NH₃-N、TP、TN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NH₃-N \leq 45mg/L、TP \leq 8mg/L、TN \leq 70mg/L 的标准，接入梅村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梅花港，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能做到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环境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属于“两控区”（酸雨控制区）和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最终排放总量已纳入梅村水处理厂的排污总量，可以在梅村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新区环保局在区域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

表 4-1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建议总量考核指标	最终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5	0.037	0.038	0.03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	0	0.008	0.008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900	0	900	900	
		COD	0.450	0.112	0.338	0.338	
		SS	0.360	0.090	0.270	0.270	
		氨氮	0.032	0	0.032	0.032	
		总磷	0.0045	0	0.0045	0.0045	
		总氮	0.036	0	0.036	0.036	
	清下水	水量	50	0	50	50	
		COD	0.0015	0	0.0015	0.0015	
		SS	0.0005	0	0.0005	0.0005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量	利用量	外排量	处置/利用方式	
固废	废塑料		36	0	36	0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1.2	1.2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		0.1	0.1	0	0	
	废抹布及手套		0.2	0.2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夹具、注塑件加工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项目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三废治理措施，使本项目的三废排放量减少到最低程度。

(2)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3)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4.2 环保局批复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 117 号 6 号厂房（租赁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2200 平方米），形成年产模具 250 套、夹具 120 套、注塑件 200 吨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要求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冷却废水达到清下水要求，排入雨水管网。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注塑废气经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新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记录使用量及更换时间。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

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38 吨/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08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 900 吨/年，COD ≤ 0.338 吨/年，SS ≤ 0.27 吨/年，氨氮（生活） ≤ 0.032 吨/年，磷酸盐（生活） ≤ 0.005 吨/年，总氮（生活） ≤ 0.036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样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五、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5.1 生产工艺流程

(1) 模具、夹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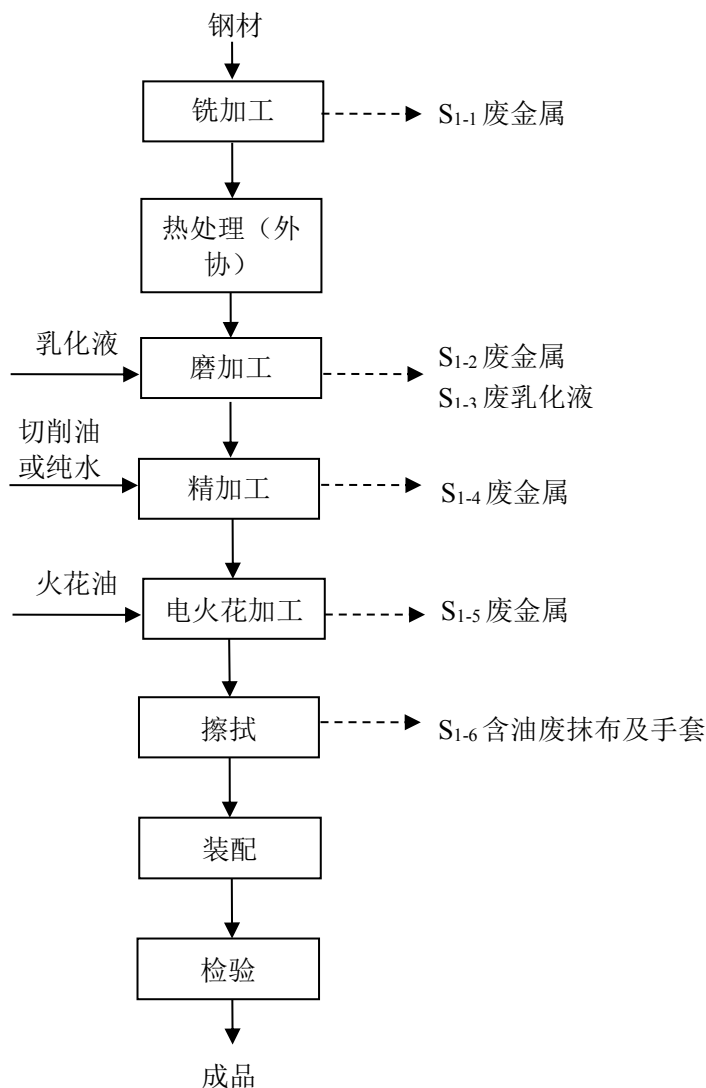


图 5-1 模具、夹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铣加工：利用铣床对外购的钢材表面进一步的加工至所需的尺寸和形状。本工序产生废金属（S₁₋₁）。

热处理：铣加工后的工件需进行热处理，该工序委托江苏斯穆-碧根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加工。

磨加工：使用磨床对工件进行磨加工处理，磨加工过程中采用乳化液润滑冷

却。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定期更换。本工序产生废金属（S₁₋₂）、废乳化液（S₁₋₃）。

精加工：磨加工后的工件需要进一步的精密加工，精加工在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或线切割机上进行。加工中心加工时采用切削油润滑冷却。切削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需更换。本工序产生废金属（S₁₋₃）。

线切割机的切割刀体为一条细线，由于刀体是线，则可以在切割的任意时刻360度任意转向，可以切割出任意形状的加工工件。线切割依靠电弧放电现象溶解金属，从而达到切割效果。线切割时采用外购的纯水为介质。

电火花加工：利用工具电极和工件电极间瞬时火花放电所产生的高温熔蚀工件表面材料来实现加工的。电火花加工是在较低的电压范围内，在液体介质中的火花放电。本项目采用火花油为介质。火花油具有高闪点、性质稳定的特定。火花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本工序产生废金属（S₁₋₄）。

擦拭：电火花加工后，工件表面沾有火花油，人工使用抹布擦拭工件。本工序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S₁₋₅）。

装配：人工采用螺丝、螺母等配件将工件组装在一起。

检验：采用非接触式光学测量仪或三坐标测量机对产品进行外观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

（2）塑料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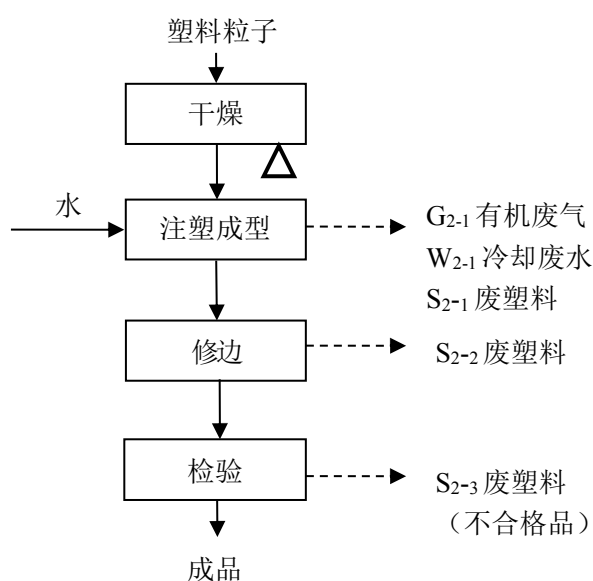


图 5-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干燥：将原材料塑料粒子（POM、PPH、PC、PA、ABS）加入上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中，采用电加热烘干塑料粒子表面的水分，干燥温度为70~120℃，烘干时间2~3小时。干燥的原理：干燥的热空气进入待干燥料斗，热空气吸收塑料粒子中的水分变成湿热空气，通过2~3次热交换除湿，对热空气再加热干燥后进入干燥料斗再循环。

新产品投入生产前，需进行少量试生产，使用的塑料粒子采用箱式干燥机进行烘干，烘干温度70~120℃，烘干时间2~3小时。

注塑成型：干燥后的塑料粒子通过输送机加入注塑机上部的料斗内，通过电加热，将温度控制在200~300℃之间，使原料熔化成为均匀的树脂后利用喷嘴通入注塑模中。根据产品的需要，部分产品在注塑时需嵌入金属件，金属件由客户提供，不外购。注塑件自然冷却，由机械手从设备中取出。注塑过程中有边角料产生，作为废塑料出售。

注塑设备采用冷却水冷凝。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₂₋₁）、冷却废水（W₂₋₁）和废塑料（S₂₋₁）。

修边：人工使用修边刀对少部分注塑件进行修整，去除毛边。该工序产生废塑料（S₂₋₁）。

检验：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采用目测检验产品的外观，使用量具测量尺寸，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不合格品部分回用于生产，不可回用部分作为废塑料（S₂₋₂）外卖。

本项目废塑料需要经粉碎机粉碎后外售。

5.2 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5.2.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不需要加防垢剂等添加剂，正常运行过程中只添加不排放，冷却设备每年检修一次，检修过程中需把设备中的水排出，水质较清洁，为清下水，可直接接管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 5-1，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3。

表 5-1 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冷却废水	清下水	COD、SS	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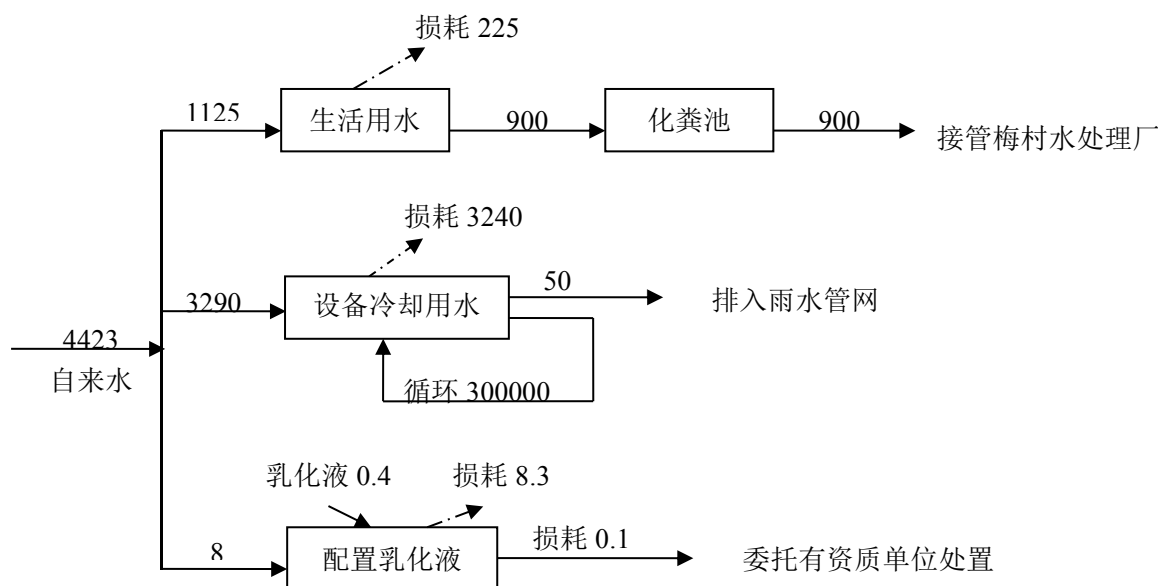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2.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有组织废气

(1) 注塑废气 (G₂₋₁)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加热温度控制在200~300℃左右，均低于原料的热分解温度，塑料粒子不会大量分解，但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每台注塑机一侧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5-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未捕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塑料需要经粉碎机粉碎后外售，只需将废料粉碎成大颗粒状，进料口设软帘。只需将废料粉碎成大颗粒状，进料口设软帘，出料口加盖遮挡，少量

大颗粒废料溅出，因其颗粒较大，均直接沉降在车间地面上，无粉尘产生。

以上废气污染物均在车间内无组织自然通风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5-3。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车间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5.2.3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塑料、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塑料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5-4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的种类	处置单位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处理量 (t/a)
1	废塑料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6	36
2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1.2
3	废乳化液		0.1	0.1
4	废抹布及手套	当地环卫部门	0.2	0.2
5	生活垃圾		9	9

5.2.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冷却塔噪声较低，位于室外；空压机位于空压机房内；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采用环保低噪声设备，位于室外。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铣床、车床、磨床、空压机、粉碎机、冷却塔和废气处理风机。

表 5-5 噪声产生和排放状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台数	声源噪声级 (dB (A))	降噪措施
1	注塑机	19	70	厂房隔声、低 噪声设备
2	粉碎机	2	75	
3	铣床	5	80	
4	机床	2	83	
5	磨床	8	80	
6	空压机	1	80	
7	冷却塔	1	70	低噪声设备、 绿化
8	风机	1	75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水和雨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依据标准
废水排放口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的三级标准
	SS	400	
	COD	5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A级
	TP	8	
	TN	70	
雨水排放口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COD	100	
	氨氮	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TN	1.5	
	TP	0.5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G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验收规模、工艺和现场了解，本次验收监测确定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见下表。

7.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雨水排放口	pH、COD、氨氮、TP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废水排放口	pH、SS、COD、氨氮、TP、TN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7.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个点位，每天监测 3 次，连续 2 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2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布 1 个点，下风向布 3 个点，每天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四周布置 8 个监测点	等效（A）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夜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注：项目职工 78 人，实行 12 小时两班工作制，年工作 280 天。

八、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实验室资质认定有关要求进行。

8.2 验收期间，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监测。

8.3 各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8-1、8-2、8-3，项目监测质控信息表 8-4，主要监测设备见表 8-5。

表 8-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TN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COD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8-4 项目监测质控信息

项目	测量值	标准值 mg/L
pH 值	7.05 (无量纲)	7.08±0.1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8.2 mg/L	75.7±5.0mg/L
氨氮	4.49 mg/L	4.60±0.16mg/L
总氮	0.724 mg/L	0.715±0.064mg/L
总磷	1.26 mg/L	1.28±0.06mg/L

项目	标准值（自配）mg/m ³	实测值	相对误差%
非甲烷总烃 总烃	21.6 mg/m ³	20.2 mg/m ³	-6.7

	甲烷	5.36 mg/m ³	5.18 mg/m ³	-3.4
--	----	------------------------	------------------------	------

表 8-5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检验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GC-2014	ATTEHLSH00391	2018.04.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lambda25	ATTEHLSH00219	2018.04.25
pH 计	PHS-3C	ATTEHLSH00414	2018.04.09
电子天平	XS105	ATTEHLSH00191	2018.05.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162072	2018.04.25
滴定管	25mL	EDD35JL17005	2020.03.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TTEHLSH00304	2018.02.05
声校准器	AWA6221A	ATTEHLSH00409	2018.07.18

九、监测期间工况及说明

<p>监测 工况 及 必要 的 原材 料 监测 结果</p>	<p>模具、夹具、注塑件加工生产项目正常生产。监测期间该单位生产能力已达到验收规模的 75%以上，监测期间生产量及原材料用量附后。</p>
<p>监测 期间 有 关 问 题 说 明</p>	<p>本项目建设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固体废弃物处置去向明确，同时也订立了相应的手续和合同。</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不需要加防垢剂等添加剂，正常运行过程中只添加不排放，冷却设备每年检修一次，检修过程中需把设备中的水排出，水质较清洁，为清下水，可直接接管市政雨水管网。</p> <p>本项目注塑过程中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300℃左右，均低于原料的热分解温度，塑料粒子不会大量分解，但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每台注塑机一侧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注塑过程中未捕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本次验收项目为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新建后职工人数 78 人，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p>

十、监测结果

10.1 水质监测结果

本项目在废水排放口设 1 个监测点，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雨水口干涸，无法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10-1a:

表 10-1a 生活废水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mg/L	
			pH	SS	CODcr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排放口	2017.07.20	第一次	8.52	56	193	55.3	4.42	60.0	
		第二次	8.48	62	206	55.9	4.52	62.6	
		第三次	7.89	59	185	49.0	4.38	64.0	
		第四次	8.58	64	232	58.2	4.48	68.9	
		日均值或范围	7.89~8.58	60	204	54.6	4.45	63.9	
	2017.07.21	第一次	8.01	70	341	68.8	7.07	86.1	
		第二次	7.63	72	339	68.5	6.87	77.2	
		第三次	7.93	64	341	72.3	7.14	81.2	
		第四次	7.75	62	356	65.8	6.94	76.5	
		日均值或范围	7.63~8.01	67	344	68.9	7.01	80.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7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备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pH 单位: 无量纲。 3. 采样时间: 10:00、13:00、15:00、17:00 (2017.07.20) 09:30、12:30、14:30、16:30 (2017.07.21)								

10.2 废气监测结果

10.2.1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300℃左右, 均低于原料的热分解温度, 塑料粒子不会大量分解, 但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每台注塑机一侧设置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 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结果见下表 10-2a~b;

表 10-2a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17.07.20			监测日期 2017.07.21		
			结果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 气排气 筒进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2000	0.2000	0.2000	0.2000	0.2000	0.2000
	废气流速	m/s	9.7	9.0	9.5	9.5	9.1	9.5
	废气流量	Nm ³ /h	6180	5734	6053	6053	5798	605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10	2.73	3.14	3.20	3.38	3.0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15	0.0157	0.0190	0.0194	0.0196	0.0185

备注： 1. 采样时间：第一次 10:00~11:00 第二次 13:00~14:00 第三次 16:00~17:00；（2017.07.20）
第一次 10:00~11:00 第二次 13:00~14:00 第三次 16:00~17:00；（2017.07.21）

表 10-2b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 限值	单位	监测日期 2017.07.20			监测日期 2017.07.21		
				结果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烟囱高度	---	m	15	15	15	15	15	15
	管道截面积	---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废气流速	---	m/s	9.4	9.1	9.2	9.7	9.5	10.0
	废气流量	---	Nm ³ /h	5878	5691	5752	6064	5940	625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	mg/m ³	1.40	1.58	1.26	2.30	2.24	2.0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	kg/h	0.00822	0.00898	0.00726	0.0140	0.0133	0.0131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 采样时间：第一次 10:00~11:00 第二次 13:00~14:00 第三次 16:00~17:00；（2017.07.20）
第一次 10:00~11:00 第二次 13:00~14:00 第三次 16:00~17:00；（2017.07.21）

10.2.2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未捕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每天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结果见下表 10-2c。

表 10-2c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 限值	单位	监测日期 2017.07.20	监测日期 2017.07.21
				结果	结果
上风向 1#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1.54	0.88
下风向 2#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1.33	1.29

下风向 3#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1.42	1.67
下风向 4#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1.20	0.57
评价				合格	合格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在企业周围共设立 8 个监测点，分别监测企业厂界该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10-3。

表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 外 1 米 1#	厂界东 外 1 米 2#	厂界南 外 1 米 3#	厂界南 外 1 米 4#	厂界西 外 1 米 5#	厂界西 外 1 米 6#	厂界北 外 1 米 7#	厂界北 外 1 米 8#
2017.08.22	Leq (昼间)	51.7	54.5	60.2	64.8	59.0	63.2	61.9	56.4
	Leq (夜间)	49.2	48.6	52.4	54.3	53.2	54.7	54.4	54.5
2017.08.23	Leq (昼间)	53.1	51.1	60.0	64.6	58.4	57.1	61.5	58.0
	Leq (夜间)	49.9	51.4	53.1	53.1	54.5	54.8	54.2	54.5
标准限值	Leq (昼间)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Leq (夜间)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0.4 水质复测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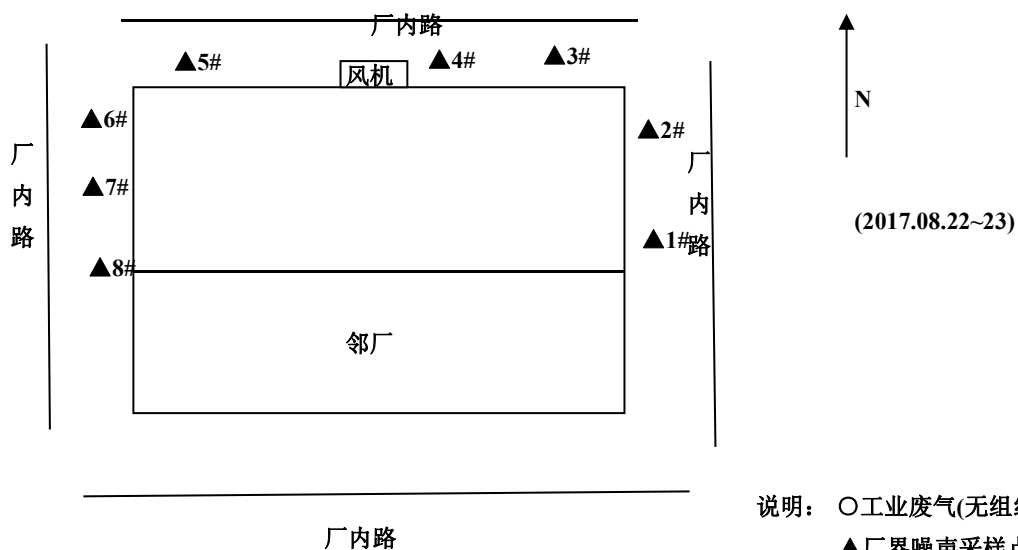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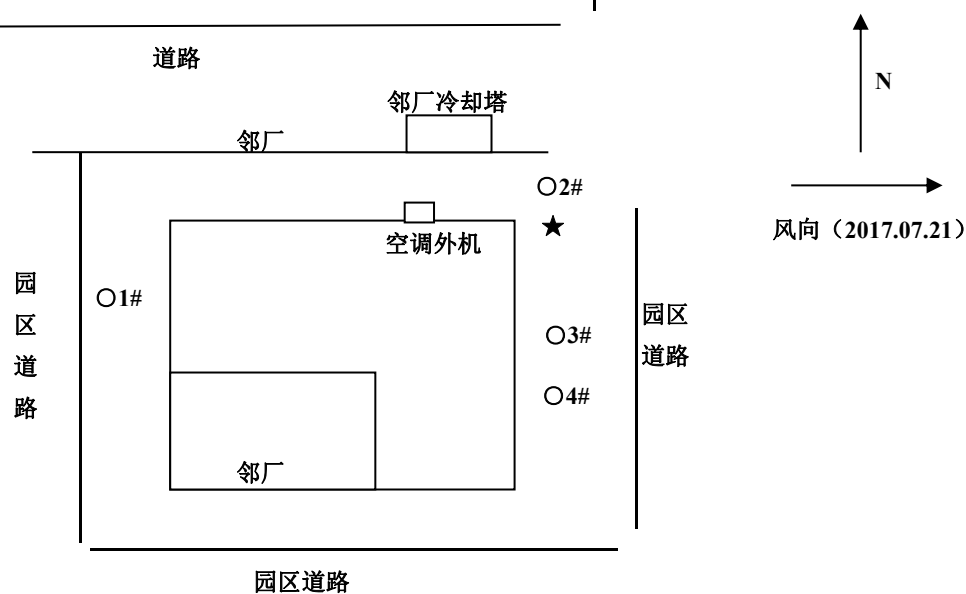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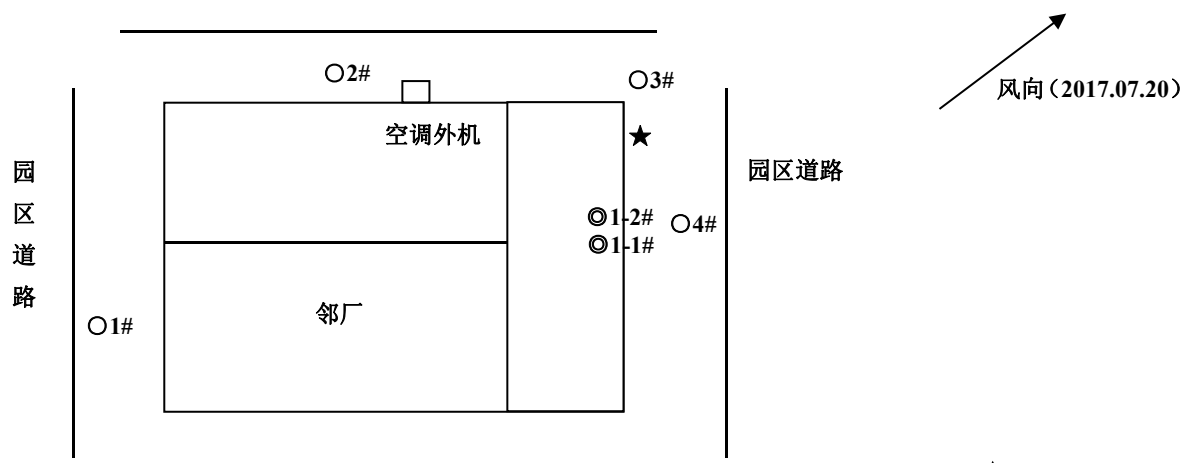
2017 年 07 月 20~21 日污水排放口的氨氮和总氮的日均值超标，企业找到原因整改后于 2017 年 08 月 10~11 日对污水排放口进行了复测，复测结果如下：

表 10-4 废水总排口复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mg/L
		废水总排口		
		氨氮	总氮	
2017.08.10	第一次	8.75	14.3	
	第二次	9.12	14.2	

	第三次	9.56	14.5
	第四次	6.66	13.3
	日均值	8.52	14.1
2017.08.11	第一次	2.52	7.01
	第二次	4.58	7.49
	第三次	2.22	7.60
	第四次	2.71	7.16
	日均值	3.01	7.32
标准限值		45	70
评价		合格	合格
备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采用时间：10:00、12:00、14:00、16:00（2017.08.10） 09:00、10:30、12:00、13:40（2017.08.11）		

附：检测点位图



说明：○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厂界噪声采样点
 ★生活废水采样点
 ◎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

10.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水污染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10-5，气污染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10-6，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10-7，废气排污总量所占比例表见表 10-8。

表 10-5 水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排放浓度 (mg/L)		全厂废水排放量 (吨/天)	年运行时间(天)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量 (吨)
		范围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口	SS	56~72	64	2.8	300	0.0538
	COD	185~356	274			0.230
	氨氮	2.22~9.56	5.8			0.00487
	总磷	4.38~7.14	5.73			0.00481
	总氮	7.01~14.5	10.7			0.00899

表 10-6 气污染（有组织）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量 (吨)
		范围	平均值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26~2.30	1.81	0.0108	3500	0.0378

表 10-7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控制项目		本项目环评控制指标 (吨/年)	全厂控制指标 (吨/年)	本项目年排放量 (吨/年)	全厂实际年排放量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900	---	840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SS	---	0.338	---	0.0538	
	COD	---	0.27	---	0.230	
	氨氮	---	0.032	---	0.00487	
	总磷	---	0.005	---	0.00481	
	总氮	---	0.036	---	0.00899	
废气						
有组织			0.038		0.0378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10-8 废气排污总量所占比例表

污染因子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环评批复总量（吨/年）	所占比例
非甲烷总烃	75%	0.0378	0.038	99.47%

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已做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环境管理体系完善，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该公司重视环保工作，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明确了岗位责任制，由专人进行日常管理、保养和维护，并制订了较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整治，在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固废堆放场设立标志牌，见所附照片。
5	雨污分流情况	本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置”的原则设计、完善了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	固废处理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得当，实现了固体废物零排放。做好固体废物的台帐记录，并加强及外运过程的环境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7	绿化情况	绿化依托原有绿化。

十二、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要求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冷却废水达到清下水要求，排入雨水管网。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注塑废气经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新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记录使用量及更换时间。	项目注塑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定期更新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记录使用量及更换时间。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后排放；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项目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得当，实现了固体废物零排放。做好固体废物的台账记录，并加强及外运过程的环境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在废水、雨水排放口及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设立标志牌

6	<p>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leq0.038吨/年;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leq0.008吨/年</p> <p>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排放量\leq900吨/年, COD\leq0.338吨/年, SS\leq0.27吨/年, 氨氮(生活)\leq0.032吨/年, 磷酸盐(生活)\leq0.005吨/年, 总氮(生活)\leq0.036吨/年。</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378吨/年;</p> <p>水污染物: (全厂)废水排放量: 840 t/a, SS: 0.0538 t/a, COD: 0.23 t/a, 氨氮: 0.00487 t/a, 总磷: 0.00481 t/a, 总氮: 0.00899 t/a。</p>
7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进行试生产需报告我局, 试生产三个月内需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若有变更, 需重新报批。</p>	<p>项目试生产已经核准, 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没有变更, 若需要变更将会重新报批。</p>

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3.1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生活污水排口的 pH、SS、COD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接入梅村水处理厂废水中的 SS、COD、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排放要求。

13.2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17 年 08 月 22 日~2017 年 08 月 23 日厂界噪声各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3.3 固废检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得当，实现了固体废物零排放。做好固体废物的台帐记录，并加强外运过程的环境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13.4 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固废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全厂公司员工 75 人，2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7月20日	7月21日	8月10日	8月11日
1	模具	250套/年	0.83	0.83	0.83	0.83
2	夹具	120套/年	0.4	0.4	0.4	0.4
3	注塑件	200套/年	0.66	0.66	0.66	0.66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7月20日	7月21日	8月10日	8月11日
1	钢材	--	10吨	0.03	0.03	0.03	0.03
2	钢材	--	5吨	0.02	0.02	0.02	0.02
3	注塑材	--	200吨	0.67	0.67	0.67	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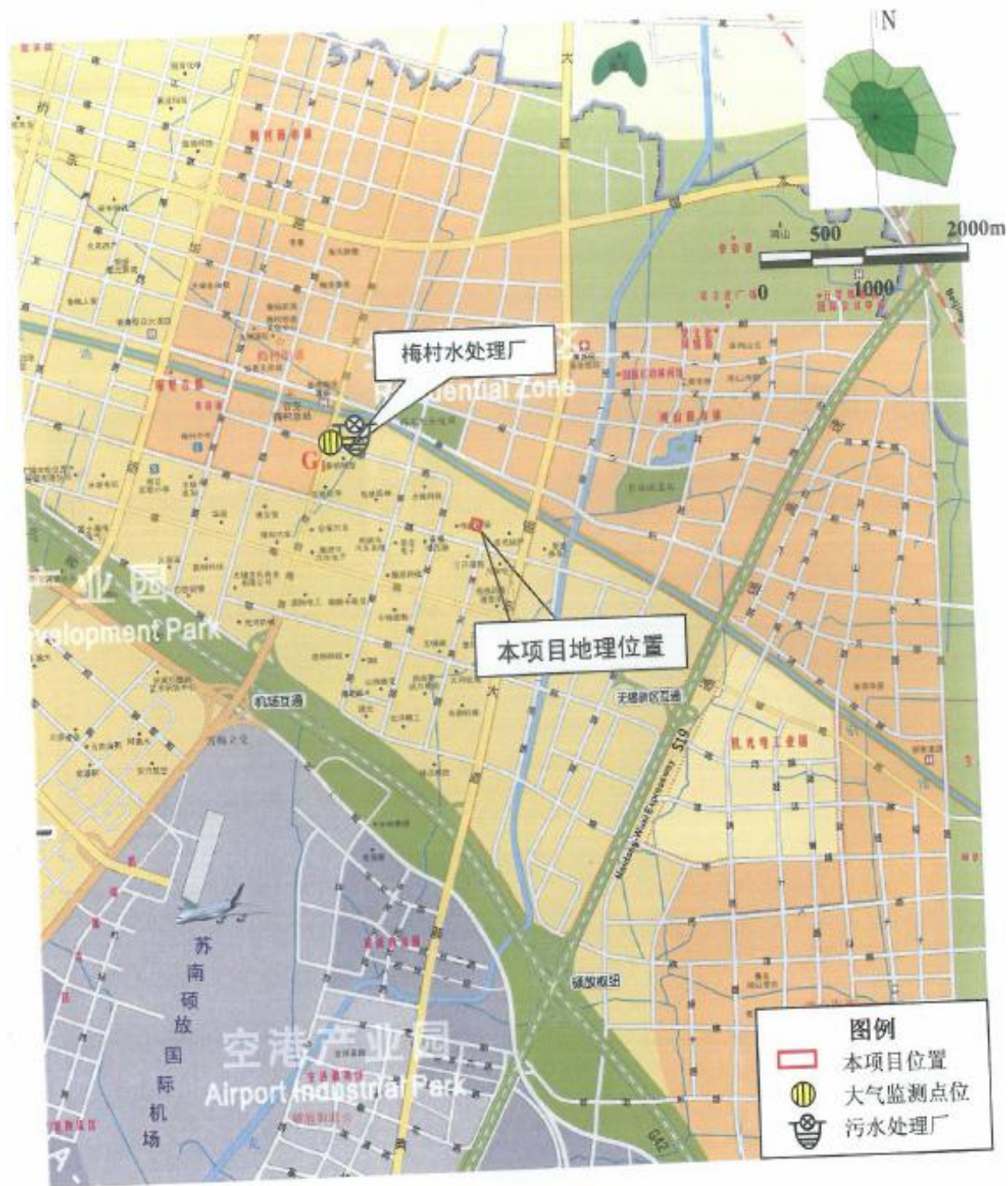
3、能源消耗量（全厂）

	自来水用量（吨）	用电量（度）	蒸汽用量（吨）	燃油用量（吨）	月用水量、月用电量（提供最近三个月发票）
7月20日	3	4000	--	--	
7月21日	3.5	3900	--	--	
8月10日	3.2	4200	--	--	
8月11日	3.5	4100	--	--	
四天共计	10.2	16200	--	--	
全厂年用量	4423	150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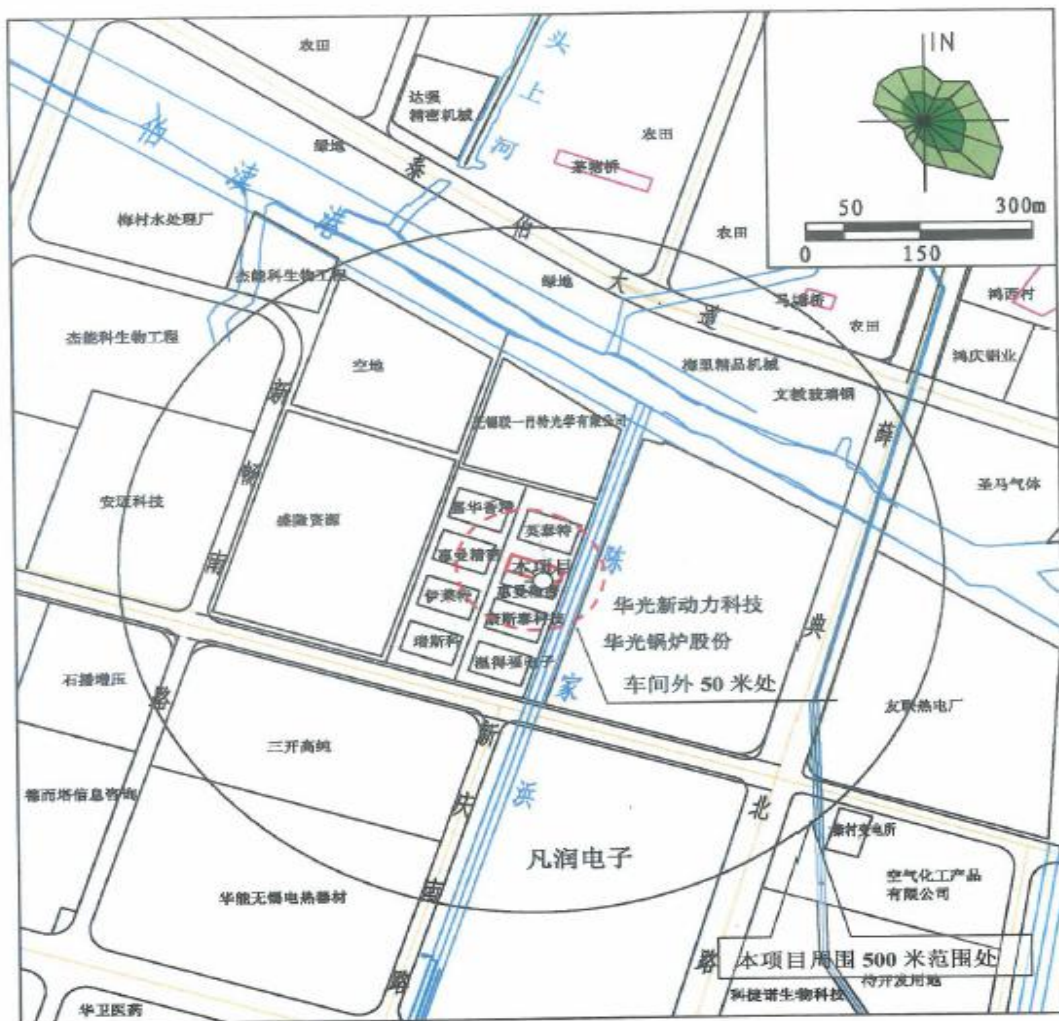
4、其他情况：注塑废气年排放时间 3500 小时

公司名称：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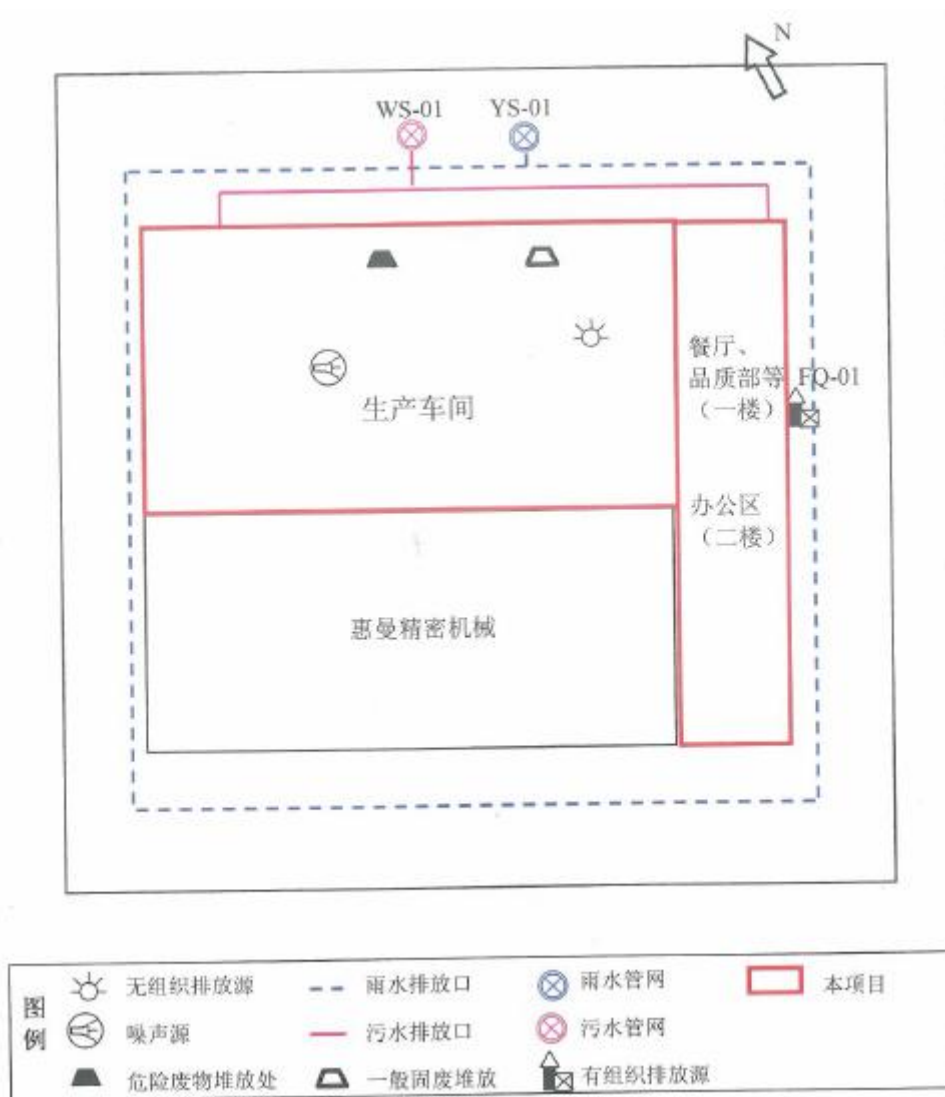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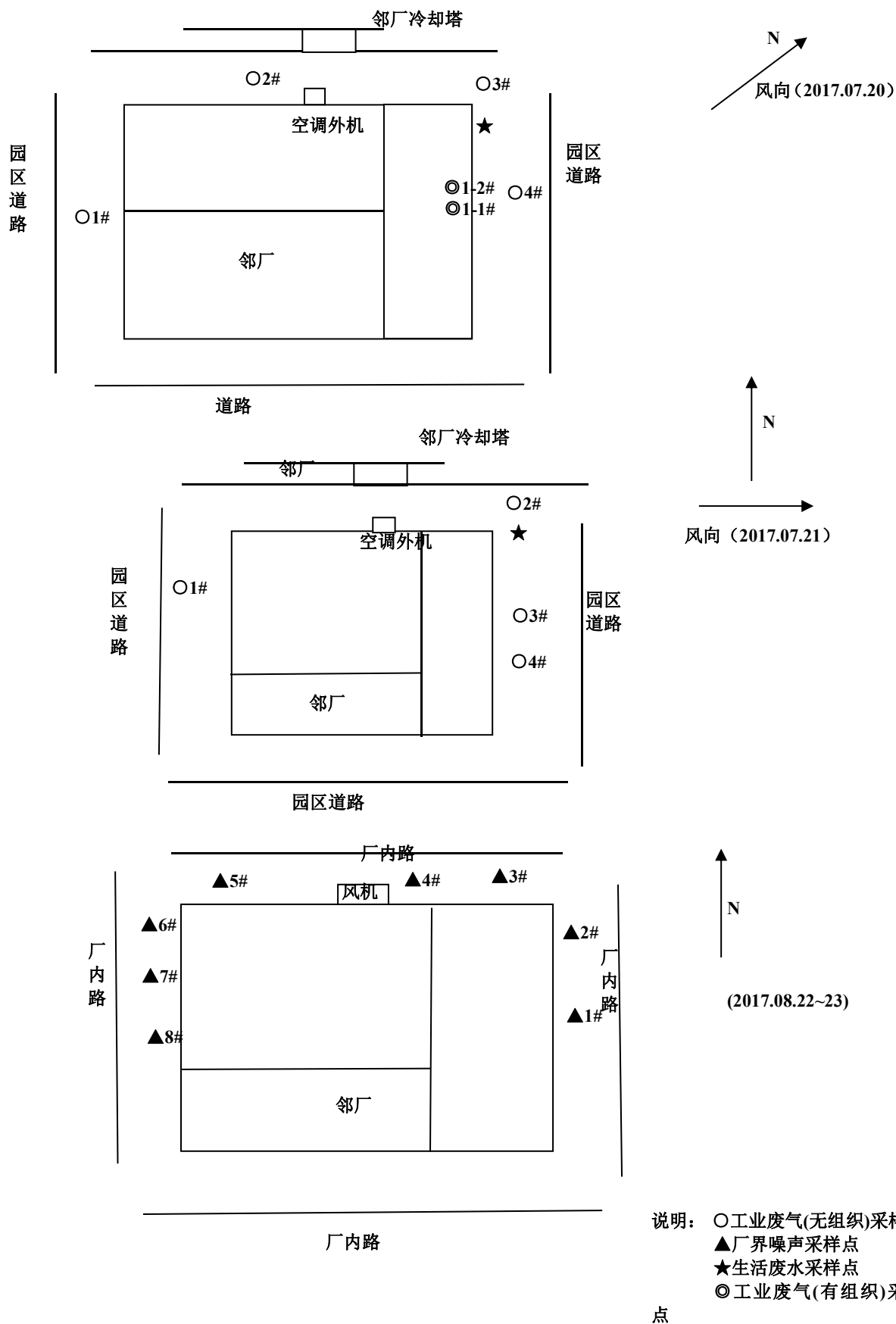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概况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四 监测点位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写表单位（盖章）：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模具、夹具、注塑件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117号			
	建设单位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4000	联系电话	13861869521	
	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年2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7	所占比例%	3.4%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3.4%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17年1月24日	环评单位	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500h/a			

污染控制指标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废水量									840	900			
	SS									0.0538	0.27			
	COD									0.230	0.338			
	氨氮									0.00487	0.032			
	总磷									0.00481	0.005			
	总氮									0.00899	0.03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78	0.038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夹具、注塑件加工生产 项目环保设施清单及相应投入

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我司模具、夹具、注塑件加工生产项目环保设施清单及相应投入
主要如下：

第一套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金额：15 万元
平均每三个月清理一次化粪池和生活污水	金额：500 元/次*4
	总计金额：15.2 万元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种类	单位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1	钢材	t/a	15	15	
2	塑料粒子	POM	30	100	30
		PPH	20	100	20
		PC	70	100	70
		PA	66	50	66
		ABS	50	50	50
3	色母	t/a	2	2	
4	金属件	t/a	0.5	0.5	
5	乳化油	t/a	0.4	0.4	
6	切削油	t/a	0.216	0.216	
7	火花油	t/a	0.216	0.216	
8	纯水	t/a	3.6	3.6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单位
1	加工中心	1# CV56A	1	1	台
		2# CV102A	1	1	台
		3# MAKINO F3	1	1	台
2	注塑机	V4-55T-G	1	1	台
		V3-2R-85T-G	1	1	台
		SE50DUZ-C65FT	4	4	台
		MA600/150	1	1	台
		MA1200/370	1	1	台
		SE100EV-FT	4	1	台
		SE180EV-FT	1	2	台
		SE180DUZ-C450	1	1	台
		MA2000/700	1	1	台
		MA4700 II /2950	1	1	台
		SE100EV-FT	2	2	台
		SE180EV-A-FT	1	1	台
3	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	MJ3-25A	5	5	台
		SHD-25	2	2	台
		MJ3-50A	6	6	台
		MJ3-75A	2	2	台
		SHD-25	1	1	台
		MJ3-150A	1	1	台
5	磨床	夏米尔 FO 350 SP	1	1	台
		夏米尔 FO 23 UP	4	4	台
		IOEMARS AE50N	1	1	台
		Sodick AP3-R	1	1	台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单位
		Sodick AG400LS	1	1	台
6	铣床	4HG/071679	1	1	台
		4HG/042222	1	1	台
		4HG/0786	1	1	台
		4HG/0381	1	1	台
		DJL4-2/Y 400005	1	1	台
7	线切割机	Sodick AQ360LS	1	1	台
		Sodick EXC100S	1	1	台
		AG400L	1	1	台
8	机床	GSK980T Da/RD-10	1	1	台
		CAK3665QI/AMR- II-150	1	1	台
9	空压机	PET5160	1	1	台
10	冷却塔	LBCM-50	1	1	台
11	粉碎机	润汇 PC-380	1	1	台
		斯曼尔 SG-230F	1	1	台
12	箱式干燥机	润汇微电脑箱型干 燥机 CD-9	1	1	台
		斯曼尔箱式干燥机 SD-9	1	1	台
13	非接触式光学测 量仪	WVMS-3020G	3	3	台
		MVP300OGP	1	1	台
14	三坐标测量机	GLOBAL CLASSIC SR 05.07.06/05	1	1	台
15	锯床	凯达	1	1	台
16	普通车床	/	1	1	台
17	砂轮机	/	1	1	台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的种类	处置单位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处理量 (t/a)
1	废塑料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6	32
2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0.9
3	废乳化液		0.1	0.08
4	废抹布及手套	当地环卫部门	0.2	0.15
5	生活垃圾		9	7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固废堆放处

排水许可证
(暂无)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承诺书

无锡新区建设环保局：

我公司模具、夹具、注塑件加工生产项目三同时验收，因 17 年与资质单位未能签到合同，我司对固废、注塑过程中的废料（废塑料）以及磨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都已储存好，等 18 年签好合同一次性集中处理，确保在此期间不会产生第二次污染。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

废水监测氨氮总氮超标情况说明

根据我公司“模具、夹具、注塑件加工生产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数据，水污染物中氨氮、总氮的排放浓度超出排放限值，超标情况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 扩建项目废水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超标情况

采样点	采样时间	采样	监测项目（单位：mg/L）	
		频次	氨氮	总氮
污水总排口	2017年7月 20日	第一次	55.3	60
		第二次	55.9	62.9
		第三次	49	64
		第四次	58.2	68.9
		均值	54.6	64
	2017年7月 21日	第一次	68.8	86.1
		第二次	68.5	77.2
		第三次	72.3	81.2
		第四次	65.8	76.5
		均值	68.85	80.2
	标准限值		45	70
	评价		不合格	不合格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为生活污水，分析其浓度超标的原因主要为：

两格化粪池由相联的两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2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化粪池内的停留时间需要在一个月以上，才能达到相应的去除效率。

本次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21 日，是在厂内的化粪池统

一清理完毕（全厂共 2 个化粪池）后的一周之内进行监测，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内未达到要求的停留时间便排放，因此去除效率较低，排放浓度超标。

监测单位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11 日对废水中氨氮、总氮因子进行复测，复测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扩建项目废水竣工验收复测数据

采样点	采样时间	采样	监测项目（单位:mg/L）	
		频次	总氮	氨氮
污水总 排口	2017 年 8 月 10 日	第一次	8.75	14.3
		第二次	9.12	14.2
		第三次	9.56	14.5
		第四次	6.66	13.3
		均值	8.52	14.07
	2017 年 8 月 11 日	第一次	2.52	7.01
		第二次	4.58	7.49
		第三次	2.22	7.60
		第四次	2.71	7.16
		均值	3.0	7.31
	标准限值		45	70
	评价		合格	合格

由上表可知，复测结果中，废水中氨氮、总氮因子均达标排放。

针对以上造成废水排放浓度超标的原因，我单位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全厂进行统一管理，厂内化粪池（全厂共 2 个化粪池）分批轮流清理，刚清理后的化粪池须保证进池废水停留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方可排放。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3200163130 开票日期: 2017年03月28日

发票号码: No 04810511 开票日期: 2017年03月28日

开票单位: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57554249XN	地址、电话: 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117号 0510-81155088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无锡梅村支行 0532010400009940				
货物及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自来水		吨	110	4.0776596029	448.54	3%	13.46
自来水		吨	70	4.0776596029	285.44	3%	8.56
自来水		吨	80	4.0776596029	326.21	3%	9.79
合计					¥1060.19		¥31.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零柒拾玖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092.00	

名称: 无锡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202001355902167
 地址、电话: 珠江路6号 85229799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 32001618636061095538

收款人: _____ 复核: _____ 开票人: 任蕾蓉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20016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3621773

开票日期: 2017年09月19日

3200162130
33621773

购方名称: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57954249XX
地址、电话: 无锡市新区梅村117号 0510-8153088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无锡梅村支行 6532010400009940

销方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347542255R
地址、电话: 无锡市新区长江路3号 0510-899244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110302492819589035

收款人: 吴燕君
开票人: 林亚曦
复核: 陈静芳
销售方: (章)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税率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力				17%		64276.45	17%	10927.00
合计						64276.45		10927.00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伍仟贰佰零叁元肆角伍分		
(小写)						75203.45		

备注: 1114003448 2017 2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开票日期: 2017年09月19日

开票人: 林亚曦

销售方: (章)

收款人: 吴燕君

复核: 陈静芳

销售方: (章)

开票日期: 2017年09月19日

开票人: 林亚曦

复核: 陈静芳

销售方: (章)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3201019771** 发票日期: 2021年08月14日

开票金额: 12417771.12

税率: 13%

税额: 1614332.25

价税合计: 14032103.37

开票单位: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577954243N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梅村街道117号 0510-8310988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无锡梅村支行 633010302003030

收款单位: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577954243N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梅村街道117号 0510-8310988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无锡梅村支行 633010302003030

开票人: 林国鹏 电话: 15850135593
 收款人: 吴燕君 电话: 15850135593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14日

开票金额: 12417771.12
 税率: 13%
 税额: 1614332.25
 价税合计: 14032103.37

开票单位: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577954243N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梅村街道117号 0510-8310988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无锡梅村支行 633010302003030

收款单位: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577954243N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梅村街道117号 0510-8310988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无锡梅村支行 6330103020030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3200163130** 开票日期: **20180228**

发票代码: **01942468**

纳税人识别号: **32000000000000000000**

名称: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21457954249XN
地址、电话: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111号 0510-88188088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053901040000994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电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税率	税额	价税合计
194-#6/10<18-689>+*-49-75	度	142237.37	142237.37	17%	24190.35	166427.72
16<218/80+61<91-976324<6-8	度	142237.37	142237.37	17%	24190.35	166427.72
8<20/4+3<2<81+4<4<40/>=0<-<6	度	142237.37	142237.37	17%	24190.35	166427.72
8<20/4+3<2<81+4<4<40/>=0<-<6	度	142237.37	142237.37	17%	24190.35	166427.72
合计			142237.37	17%	24190.35	166427.72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21457954249XN
开票日期: 20180228
开票人: 林国顺
复核: 黄世勇

收款人: 吴海廷
开票人: 林国顺
销售方: (章)

纳税人名称: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21457954249XN
地址、电话: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111号 0510-881880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分行110001929105598033

收款人: 吴海廷 开票人: 林国顺

销售方: (章)

监测方案送审单

建设单位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模具、夹具、注塑件加工生产项目		
单位联系人	倪玲玲	电话	13861869521
方案编写人	褚衍锋	电话	13151041903
送审日期	2017年6月28日		
审核意见:	<p>方案已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邵丽丽 2017.7.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胡志 2017.7.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7.3</p>		
备注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锡新环竣（2017）字第（042）号

项目名称： 模具、夹具、注塑件加工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 无锡新区环境监测中心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6月28日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模具、夹具、注塑件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齐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 11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C3525 模具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模具 250 万套/年、夹具 120 万套/年、注塑件 2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模具 250 万套/年、夹具 120 万套/年、注塑件 200 吨/年。		
环评编制单位	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6 年 12 月
环评审批单位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6 年 12 月 25 日
开工时间	--	投入使用时间	2017 年 1 月
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	依托租赁方现有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江苏省环境保护工程（设施）竣工验收办法》；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		

2. 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3) 模具、夹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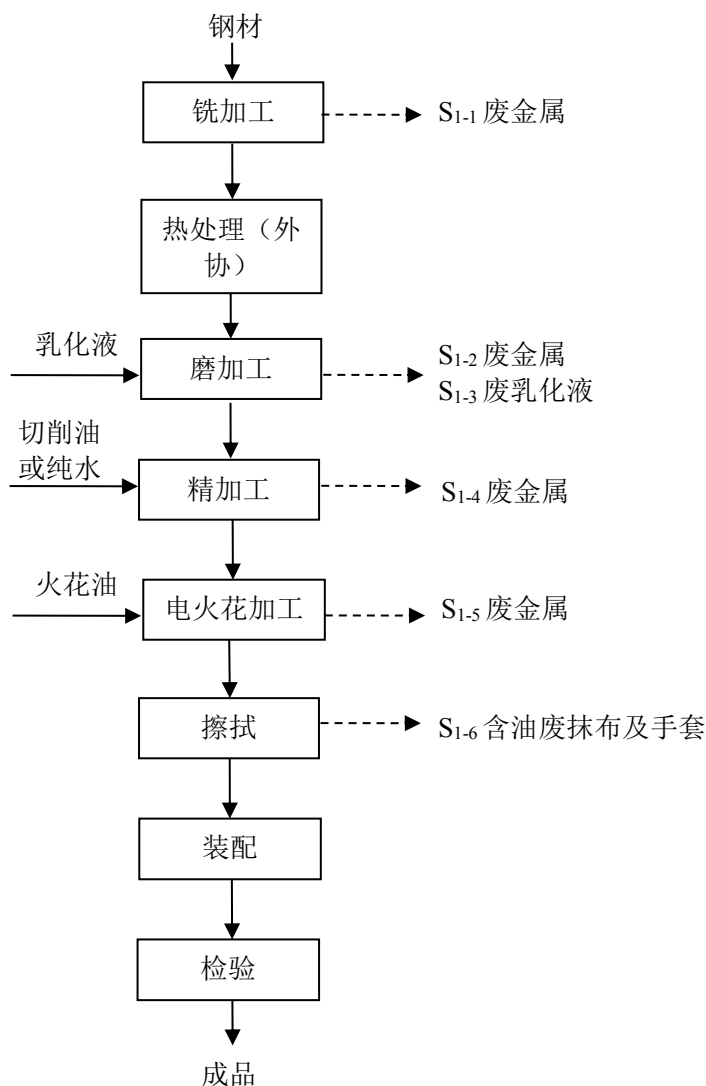


图 2-1 模具、夹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铣加工: 利用铣床对外购的钢材表面进一步的加工至所需的尺寸和形状。本工序产生废金属 (S₁₋₁)。

热处理: 铣加工后的工件需进行热处理, 该工序委托江苏斯穆-碧根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加工。

磨加工: 使用磨床对工件进行磨加工处理, 磨加工过程中采用乳化液润滑冷却。乳化液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定期更换。本工序产生废金属 (S₁₋₂)、废乳化液 (S₁₋₃)。

精加工: 磨加工后的工件需要进一步的精密加工, 精加工在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或线切割机上进行。加工中心加工时采用切削油润滑冷却。切削油循环使用, 定期添

加，不需更换。本工序产生废金属（S₁₋₃）。

线切割机的切割刀体为一条细线，由于刀体是线，则可以在切割的任意时刻 360 度任意转向，可以切割出任意形状的加工工件。线切割依靠电弧放电现象溶解金属，从而达到切割效果。线切割时采用外购的纯水为介质。

电火花加工：利用工具电极和工件电极间瞬时火花放电所产生的高温熔蚀工件表面材料来实现加工的。电火花加工是在较低的电压范围内，在液体介质中的火花放电。本项目采用火花油为介质。火花油具有高闪点、性质稳定的特定。火花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本工序产生废金属（S₁₋₄）。

擦拭：电火花加工后，工件表面沾有火花油，人工使用抹布擦拭工件。本工序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S₁₋₅）。

装配：人工采用螺丝、螺母等配件将工件组装在一起。

检验：采用非接触式光学测量仪或三坐标测量机对产品进行外观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

（4）塑料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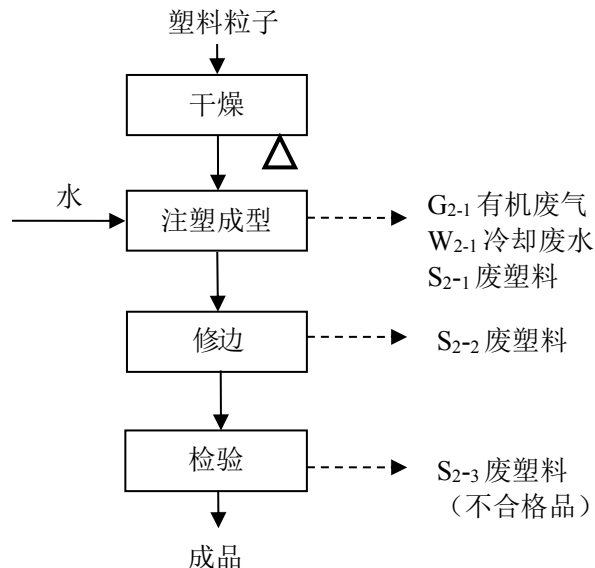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干燥：将原材料塑料粒子（POM、PPH、PC、PA、ABS）加入上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中，采用电加热烘干塑料粒子表面的水分，干燥温度为70~120℃，烘干时间2~3小

时。干燥的原理：干燥的热空气进入待干燥料斗，热空气吸收塑料粒子中的水分变成湿热空气，通过2~3次热交换除湿，对热空气再加热干燥后进入干燥料斗再循环。

新产品投入生产前，需进行少量试生产，使用的塑料粒子采用箱式干燥机进行烘干，烘干温度70~120℃，烘干时间2~3小时。

注塑成型：干燥后的塑料粒子通过输送机加入注塑机上部的料斗内，通过电加热，将温度控制在200~300℃之间，使原料融化成为均匀的树脂后利用喷嘴通入注塑模中。根据产品的需要，部分产品在注塑时需嵌入金属件，金属件由客户提供，不外购。注塑件自然冷却，由机械手从设备中取出。注塑过程中有边角料产生，作为废塑料出售。

注塑设备采用冷却水冷凝。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₂₋₁）、冷却废水（W₂₋₁）和废塑料（S₂₋₁）。

修边：人工使用修边刀对少部分注塑件进行修整，去除毛边。该工序产生废塑料（S₂₋₁）。

检验：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采用目测检验产品的外观，使用量具测量尺寸，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不合格品部分回用于生产，不可回用部分作为废塑料（S₂₋₂）外卖。

本项目废塑料需要经粉碎机粉碎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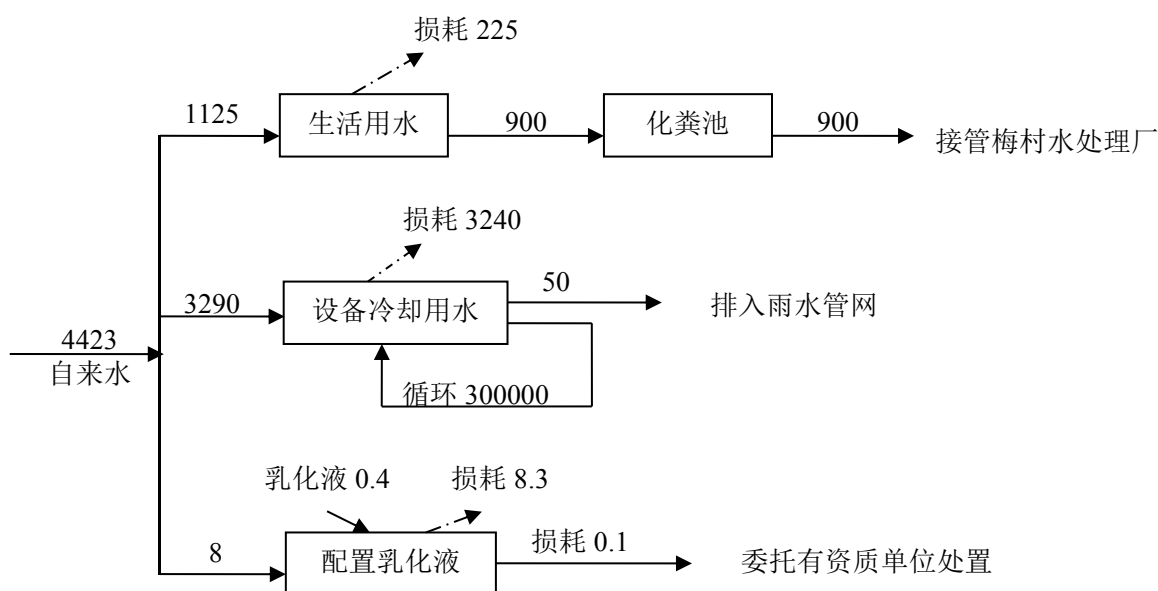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2) 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水

企业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和乳化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设有厕所，不设食堂、浴室等，员工就餐为外送快餐。本项目注塑机使用水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本项目冷却水不需要加防垢剂等添加剂，正常运行过程中只添加不排放。金加工使用乳化液润滑冷却，乳化液由乳化油和水按 1: 20 配比。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注塑过程中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300℃左右，均低于原料的热分解温度，塑料粒子不会大量分解，但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废气

注塑过程中未捕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塑料需要经粉碎机粉碎后外售，只需将废料粉碎成大颗粒状，进料口设软帘。只需将废料粉碎成大颗粒状，进料口设软帘，出料口加盖遮挡，少量大颗粒废料溅出，因其颗粒较大，均直接沉降在车间地面上，无粉尘产生。

噪声

主要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冷却塔噪声较低，位于室外；空压机位于空压机房内；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采用环保低噪声设备，位于室外。

生产车间内主要设备为注塑机、粉碎机、铣床、车床、磨床、空压机、冷却塔和风机。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塑料、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塑料给回收单位处理，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执行的排放标准分别见表 3-1、表 3-2 和表 3-3。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依据标准
废水排放口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SS	400	
	COD	5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A等级
	TP	8	
	TN	70	
雨水排放口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COD	100	
	氨氮	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TP	0.5	
	TN	15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二二级标准

表 3-3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依据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G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夜间	50	

4. 监测分析方法

4.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1:

表 4-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TN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COD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4.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2:

表 4-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4.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3:

表 4-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 验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根据本项目验收规模、工艺和现场了解，本次验收监测确定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5-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雨水排放口	pH、COD、TP、氨氮、TN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废水排放口	pH、SS、COD、氨氮、TP、TN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表 5-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个点位，每天监测 3 次，连续 2 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布 1 个点，下风向布 3 个点，每天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 5-3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四周布置 8 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夜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注：项目职工 75 人，实行 12 小时两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6. 环保管理检查

(1)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自然通风达标排放，措施其实可行。

(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措施其实可行。

(3)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手套及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措施切实可行，能做到固废零排放。

(4) 本项目噪声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项目设备噪声经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